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257號

原告 李金來

訴訟代理人 李伊涵

呂宗達律師

鄭育霜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曾煜騰律師

被 告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

訴訟代理人 范溢芸

陳慶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晉公司）承包「林口長庚醫院醫師宿舍新建工程」中之板模工程，原告則於民國106年7、8月間，再向被告承攬其中C棟宿舍之部分板模組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就系爭工程之工作交付與工程款給付，係採分期估驗、分期付款，但於各期應付工程款中，均先預留10%之保留款，須待完工時再行給付。其後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經22期之估驗，已經全部完工，共計累積新臺幣（下同）329,667元之工程保留

01 款，但原告嗣向被告請求，被告卻拒絕給付。故依承攬契約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329,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其內容除組合、固定
06 模版，並於灌漿後將其拆除外，尚應於拆模後將用以固定模
07 版、灌漿後突出於建築體之螺桿切除；本件原告之板模組立
08 工作雖已完畢，但有多處螺桿均未切除，被告因而付費委由
09 證人鴻源工程行即林玉蘭、訴外人益欣油漆有限公司（下稱
10 益欣油漆）代為施作，原告既未完成此部分之工作，自不能
11 請求此部分之承攬報酬。又原告組立之板模於灌漿、拆模
12 後，因瑕疵導致建築內、外牆面均有水泥溢出而不平整之情
13 形，必須以工具加以打除（即工程術語所稱「打石」）；另
14 因其施作位置之誤差，導致窗框位置不正確、柱樑歪斜，必
15 須在誤差處植入鋼筋、鐵網，並以泥作補強（即工程術語所
16 稱「植筋、補厚」）；然原告經被告通知，均拒絕修補上開
17 瑕疵，被告僅能一部自行、一部由利晉公司代為委請鴻源工
18 程行與訴外人慶通企業社打石、訴外人工仁工程有限公司
19 （下稱工仁工程）補厚，訴外人安固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安
20 固國際）植筋，而由被告支付費用，或由利晉公司於被告之
21 工程款中扣除。又原告於施工期間，尚有因違規使用機具，
22 致被告遭利晉公司罰款10,000元。此均屬於原告施工之瑕
23 疵，亦係因原告之不完全給付，導致被告須額外支出修補費
24 用而受損害，被告應得就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
25 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並自保留款中扣抵之。而經統計，
26 原告因切除螺桿工作未完成，及施工瑕疵，致被告額外支出
27 之費用計有444,010元，已逾保留款之金額，原告對被告自
28 無剩餘之保留款可資請求，其本件起訴應無理由。並聲明：
29 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
30 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承攬契約中
05 承攬人工作之完成、交付，與定作人報酬之給付，二者屬於
06 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而具對待給付關係，工作若已
07 完成、交付，定作人原則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使工作
08 存有瑕疵，定作人仍須先依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規定行
09 使權利，如因此發生費用償還、減少價金、損害賠償之金錢
10 債權者，始有後續是否抵銷之問題，並非得以當然、逕行解
11 免給付報酬之義務；反之，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工作有一部
12 未完成者，就未完成之部分，自無請求報酬之權利。其次，
13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14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
15 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
16 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
17 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
18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19 為民法第493條、第494條前段所明定。亦即，承攬人之工作
20 有瑕疵時，定作人原則上仍須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
21 補，如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
22 者，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請求償還費用，或請求減少報
23 酬。又於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之情形，定作人雖得依民法第
24 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此仍須以承攬人經催告未
25 為修補、拒絕修補或不能修補為前提，始得為之，並非得
26 以此剝奪承攬人修補瑕疵之機會，逕行請求損害賠償。再者，
27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28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不完全給付之請求與承攬瑕疵擔保責
30 任間，乃請求權之競合，如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原告
31 仍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惟不完

01 全給付如為可能補正者，定作人應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
02 權利；不能補正時，始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
03 此，如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
04 承攬人可能補正，但其補正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
05 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須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
06 定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始負擔遲延責任，
07 定作人亦於此時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1年
08 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施工區域為C棟宿舍平面圖上「22
10 至24 Line」間之範圍（見本院卷第36頁，即圖面②②、②④標
11 線之間）一節，已據證人即被告之其他板模下包商潘明士、
12 陳明義、證人即被告之現場負責人范溢芸到庭證述明確（見
13 本院卷第125頁反面、第126頁反面、第294頁反面），此部
14 分之事實先可認定。又系爭工程經22次估驗後，已經施作完
15 畢，歷次累計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共計為329,667元一節，則
16 據原告提出被告製作之工程估驗請款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
17 頁），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此情亦足認屬實。依上開說
18 明，系爭工程既已完成，被告原則上即有給付工程保留款之
19 義務，除非原告有部分工作未能完成，或被告因原告承攬工
20 作之瑕疵，依法對其有上開費用償還、損害賠償等債權存
21 在，始有減少報酬或扣除費用、損害之問題。以下即就此等
22 事由之存否續為審認。

23 (三)關於螺桿切除部分：

24 1. 被告於本件工程灌漿、拆模後，委請益欣油漆施作螺桿切除
25 工程，就平面圖24至26 Line之地下1樓部分、22至24 Line
26 之6至7樓部分，支付工程款4,718元，22至24 Line之8至15
27 樓、16至19樓、3至5樓部分，則分別支付工程款12,662元、
28 6,331元、5,333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即本院卷第136頁
29 正面第37至40行部分）之事實，已據被告提出原告施工範圍
30 之數量金額統計表（見本院卷第197、203、209、210頁）、
31 益欣油漆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99、205、212頁）、統一發

票、支票與簽收證明（見本院卷第201至202、207至208、213至215頁）等為據。而關於益欣油漆之施工與上開統計單據之製作經過，證人即益欣油漆負責人黃伯唐於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我在本件長庚宿舍工程是被告的平行包商，但因利晉公司要求被告將螺桿處理好，被告因此將其螺桿切除工程發包給我；本院卷內第203、209、210頁的表格我有看過，是由我向被告人員說明施作位置、數量，由被告人員填載，就表格的內容、數量我有與被告人員討論過，我提出第205、212頁請款單以向被告請款時，就是以此等表格的記載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313頁反面至第314頁正面），足認上開統計表之內容係經被告人員與實際施工之黃伯唐共同確認後製成，應有相當之可信性。黃伯唐雖另證稱其沒有特別注意上開統計表工班欄位內「李金來」之記載等語（見本院卷第314頁正面），但表格內施工區域、數量等內容既已經其確認，其上所載「22至24 Line」之範圍為原告所承攬，亦已認定如上，應不致影響此範圍內螺桿切除工程係於原告承攬區域內施作之認定。然上開第197頁表格中，地下1樓24至26 Line部分，與陳明義、范溢芸上開證稱之原告施工區域有異，此範圍內之板模工程是否確為原告所承攬即屬有疑，故此部分之金額1,377元（計算式： $275.4 \times 5 = 1,377$ ）應予扣除。從而，被告於原告承攬板模工程之範圍內，委託益欣油漆切除螺桿而支出之工程款應為27,667元（計算式： $4,718 + 12,662 + 6,331 + 5,333 - 1,377 = 27,667$ ）。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先通知原告切除螺桿，不能逕行請求自行修補瑕疵之費用等語，然就板模工程之施工項目與過程，證人潘明士證稱：板模工程之過程先為板模組立，亦即將板模拼裝起來，其後是封模，亦即把組立好的板模用釘子固定，所謂螺桿切除，則是指模版業者在封模時，會用螺桿將板模夾住，待拆除板模後水泥牆面上就會突出一點螺桿，事後會處理掉，通常用手就可以折斷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正面）；陳明義則證稱：板模業者的工作是將板模立起架好，

01 由鋼筋業者綁紮完畢後，再用螺桿將板模鎖上，待灌漿完畢
02 後，將板模拆除，螺桿切除則是指拆除板模後，要將剩餘的
03 螺桿折斷，使螺桿切齊牆面，此部分通常是板模工自行處理
04 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反面、第127頁反面）；范溢芸亦證
05 稱：一般而言拆完模後，螺桿切除就是由板模施作者自行隨
06 即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反面）。綜上證述，可知所
07 謂螺桿應係板模組立時用以固定木製板材之材料，於拆除板
08 模時本應一併清除，應認為板模業者所應完成拆模工作之一
09 環，較為合理，與工作之瑕疵應屬有別，即無上開先行通知
10 修補之規定適用。從而，原告承攬之此部分工作既未全部施
11 工，被告辯稱應自保留款中扣減此部分報酬27,667元，應屬
12 有理。

- 13 3. 至於被告辯稱其另委由鴻源工程行施作平面圖22至24 Line
14 之3至11樓、12至19樓螺桿切除工程，各支出工程款4,699、
15 3,609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即本院卷第136頁正面第25、
16 36行部分），雖亦提出與上開相同格式之數量金額統計表為
17 據（見本院卷第175、192頁），然就上開表單之來源與製作
18 經過，證人即鴻源工程行負責人林玉蘭則證稱：上開第175
19 頁、192頁之表格不是我製作的，我沒有看過，不清楚，在
20 告知被告施工狀況時，我也沒辦法就確切位置分得這麼細，
21 只會統整一天施作幾工等語（見本院卷第288至289頁、第29
22 0頁反面）；此外，亦未見有照片、圖面等據以作成表格內
23 容之客觀依據，即無法證明此部分螺桿切除工程之區域、數
24 量記載為正確，是被告辯稱應於保留款扣除此部分之金額，
25 應非可採。

26 （四）關於打石部分：

- 27 1. 就打石工程之內容、分配與責任歸屬，潘明士、陳明義證
28 稱：所謂打石，係指因板模有孔洞、縫隙、高低差等情形，
29 導致灌漿後水泥溢出，牆面突起，必須拿工具把突出的水泥
30 打掉，使牆面平整，此情形如有告知，板模業者自己就可以
31 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反面至第125頁正面、第127頁

01 正面)。林玉蘭則證稱：打石工程有些由營造商施作，有些
02 則由板模商施作，依我的經驗，如果板模商因沒有人力等原
03 因無法處理時，才會找我們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90
04 頁）。由此等證述，堪認打石工程之性質應係修補因板模組
05 立之瑕疵，所導致泥漿溢出、牆面不平整之結果，且此等瑕
06 疵於工程實務上係有可能由板模業者自行修補。依上開說
07 明，被告仍須先指定相當之期限請求原告修補，於原告未遵
08 期修補，或表明無力、不願修補者，始能自行修補並請求返
09 還費用，或進而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證人即利晉公司派駐現
10 場人員陳政揚雖證稱：因本件工程較大，依被告下包商人
11 數，若要處理打石人手可能不敷使用，且打石機是消耗品，
12 小規模包商可能無法準備那麼齊全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
13 正面、第275頁反面）；范溢芸則證稱：外牆打石因為需要
14 的工具比較多，且要配合泥作，原則上本來就會委託專業人
15 員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然此亦非瑕疵在客觀上
16 有不能由板模業者修補之情形，應不能僅因其等就個案人
17 力、設備量能之預估，即事前、當然排除上開修補瑕疵之規
18 定適用。

- 19 2. 然而，關於本件打石工程之委託施作情形，范溢芸雖證稱：
20 內牆部分的打石我們有先通知過原告，但原告沒有處理，才
21 委託鴻源工程行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反面），但就
22 其通知原告之時間、方式、具體內容等情節，則無任何往來
23 函件、通訊內容、施工日誌或會議記錄可資佐證，尚難以其
24 單一證述認定被告確有依上開規定指定明確且相當之期限，
25 請求被告施工。至於外牆部分，被告本就計畫委託專業打石
26 廠商施作，已經范溢芸證述如前，亦難認其有通知原告先行
27 施工之情形。再就利晉公司代為雇工施作瑕疵修補部分，陳
28 政揚復證稱：利晉公司發現瑕疵，會先通知被告，幾次催促
29 均未修補，才會代為雇工並向被告扣款，但利晉公司與原告
30 並無任何金錢往來，因此都只是通知被告，再請被告自行轉
31 告小包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正面、第276頁正面），是利

01 晉公司代為雇工前，其請求修補瑕疵之意思究竟有無轉達於
02 原告，亦不得而知，難認已經符合通知修補之要件。從而，
03 被告辯稱應於保留款扣除其自行或由利晉公司代為委託鴻源
04 工程行與慶通企業社打石之費用（即本院卷第136頁正面第1
05 至24行、26至35行、反面第2、7行），均與前開民法第493
06 條、第494條前段之規定不符，並非有理。

- 07 3. 被告雖另辯稱其縱無定期請求修補，仍能依不完全給付之規
08 定請求賠償等語，然依上開說明，此等水泥溢出而須打石之
09 瑕疵既屬可以補正，縱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被告仍僅能比
10 照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而以先向被告催告為請求賠償
11 之要件。然如上述，被告向原告催告補正之事實，既屬無法
12 證明，自亦無從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向原告請求賠償。被告
13 此節抗辯亦非有據。

14 (五)關於植筋、補厚部分：

- 15 1. 按承攬人不於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
16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始得依同法第494條
17 前段之規定解除契約、請求減少報酬，或依同法第495條第1
18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雖已說明如上，但此等規定之規範
19 目的，應係考量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
20 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
21 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
22 目的；循此意旨，所謂「瑕疵不能修補」，即不應局限於瑕
23 疵在客觀上絕對無法修復之情形，如依通常觀念，工作瑕疵
24 之修補方式已經逾越承攬人自身之知識、技能範圍者，即無
25 強令定作人仍須等待承攬人先行修補之理，而應認為瑕疵有
26 不能修補之情形。
- 27 2. 關於植筋、補厚工程之涵義，陳政揚證稱：此部分工程是因
28 板模的位置不正確，導致灌漿完畢，進行泥作粉刷時，必須
29 粉刷的厚度增加；此時泥作位置若無鋼筋連結，就容易龜裂
30 剝落，因此必須先在牆面鑽孔，將孔內粉塵吹除後，在孔內
31 灌入植筋膠，再把鋼筋插入牆內；之後會先施作第一次泥

01 作，隨後在第一次泥作表面掛上鐵網，再進行第二次的泥
02 作，此部分工程較為專業，被告下包應無法自行施作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274頁正面、第276頁正面）。證人即工仁工程
04 負責人洪明輝則證稱：我與被告是平行包商，是承攬本件長
05 庚宿舍的泥作粉刷工程，所謂內外牆及樑柱補厚，是指被告
06 板模工程作好，我要施作泥作粉刷時，會先在現場標註要施
07 作的基準點，並用墨斗彈出標線，如板模位置不符合標線，
08 有凹入的部位，就要補足加厚到應有的位置；一般工程施
09 作，板模包商都會請負責泥作粉刷的業者修補，通常不會是
10 板模包商自己來補，應該也無法用板模人員來處理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315頁反面至第317頁正面）。依上開二人證述，可
12 見植筋、補厚之瑕疵修補分別屬於鋼筋與泥作之範疇，與原
13 告承攬之板模組立、拆除工程內容迥異，難認原告有何特別
14 知識、技能足以自行施作，堪認此部分之瑕疵為原告所不能
15 修補，依上開說明，被告就此部分即無先行通知修補之必
16 要，而得逕行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

- 17 3. 被告辯稱因系爭工程模板施工誤差，經利晉公司代為委請安
18 固國際施作植筋，就原告所承攬22至24 Line之5樓樑側部分
19 應扣除工程款15,780元、6樓樑側部分應扣款1,800元、4樓
20 樑側與4至7樓柱部分應扣款7,260元；又代為委請工仁工程
21 施作7至9樓內牆窗框補厚，應扣款10,000元（即本院卷第13
22 6頁正面第41行、反面第3、4、5行部分）等情，已據其提出
23 利晉公司扣款確認單、成本歸屬表、平面圖與分攤計算式等
24 為據（見本院卷第216至218、228至231、232至236、237至2
25 39頁）；經陳政揚當庭辨識後，亦證稱上開文件確為利晉公
26 司代為雇工扣款之單據（見本院卷第274頁反面至第275頁正
27 面）。觀諸上開表單與圖面內容，均係經利晉公司人員於平
28 面圖上標繪其勘查之瑕疵位置、紀錄使用材料、人工之數
29 量，據以製作表單並逐層簽核，再經被告現場負責人宋瓊
30 誠、范溢芸簽認，其內容應屬可信。是被告辯稱應由保留款
31 扣除此部分金額34,840元（15,780+1,800+7,260+10,000

01 =34,840)，應屬可採。惟被告辯稱因原告施工處窗框須鋪
02 設鐵網，應扣款5,035元部分（即本院卷第136頁反面第6行
03 部分），雖提出計算式與扣款確認單，但所附明細內容卻係
04 鴻源工程行打石工程之統計結果（見本院卷第241至245
05 頁），此部分之證據與其抗辯內容顯有矛盾，自非可採。

06 4. 另被告辯稱其委由工仁工程施作C棟宿舍1至19樓內、外牆補
07 厚、文化二路側21至26 Line樑底補厚、1至2樓露臺外牆補
08 厚工程，原告應承擔之工程款各為64,937元、36,393、12,7
09 60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即本院卷第136頁反面第8至13行
10 部分），雖提出數量金額統計表為據（見本院卷第248、25
11 7、262頁），然觀諸該等表單，均僅記載樓層、數量而無具
12 體位置，何以認定原告應負擔之數量金額，應屬不明。且就
13 上開表單之來源與製作經過，洪明輝亦證稱：上開第248、2
14 57、262頁之表格我沒有看過，只有曾經和被告的宋經理討
15 論過如249、253、258、263頁形式的表格，我有會同宋經理
16 勘查過有施作多少數量，可以請多少款，但房間這麼多，我
17 不記得詳細的位置，現在再看表單仍然無法回想，樑底補厚
18 的部分，到底補了哪幾支樑我也記不起來了等語（見本院卷
19 316頁正面至第317頁反面），足見此等表單亦非經實際施工
20 廠商確認以擔保其內容之正確。再依工仁工程自行提出之請
21 款單（見本院卷第250、254、259、264頁），亦無從辨別其
22 施工之確切位置；此外亦未見有照片、圖面紀錄等據以作成
23 表格內容之客觀依據，即無法證明此部分補厚工程之區域、
24 數量記載為正確，是被告辯稱應於保留款扣除此部分之金
25 額，應非可採。

26 （六）關於違規罰款部分：

27 被告主張原告於施工期間，因違規使用外架捲揚機，致被告
28 遭利晉公司罰款10,000元一節，雖提出利晉公司安衛缺失告
29 發單、施工檢核異常反應處理單、異常照片與說明為據（見
30 本院卷第219至第221頁），但由上開表單、照片內容，均無
31 從辨識此等情事發生之確切位置為何，告發單上手寫記載之

01 「施工者：李金來」字樣，即無依據。況且上開告發單記載
02 違反之「勞工安全衛生罰款條例」，經查詢並非法律、法規
03 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性質，應僅為營建商或業主自行制定之施
04 工規範；但原告與利晉公司並無契約關係存在，其規範本無
05 當然拘束原告之效力，亦無事證可認此等施工規範有為原告
06 所知悉，及經兩造約定遵守，原告縱有違反，亦難認有何故
07 意或過失，無從令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被告此部分之抗辯
08 亦非可採。

09 (七)綜上，經扣除上開切除螺桿費用27,667元、植筋、補厚費用
10 34,84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應為267,160
11 元（計算式：329,667－27,667－34,840＝267,160），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八)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0 原告對被告之報酬給付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1 故其就上開267,16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09年6月19日（見本院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
30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